

铁道边的孩子脚特别臭，他去亲戚家串门的时候，进屋第一件事就是洗脚，洗完脚还要洗袜子，因为他的袜子似乎比脚还臭。铁道边的孩子个子不高，头发永远直直地竖着，他喜欢把自己搞得潇洒点，却总拖拖沓沓，不是衣服过大，就是裤子过肥。

铁道边的孩子有才，他会写诗，还会写童话。

他写过一个童话，写一只乡下的老鼠，如何步行到城里去，写它在都市的马路上眼花缭乱的样子，乡下老鼠有一个小花布口袋，里边放着玉米和它喜欢的几枚硬币，它会吹口哨，那种乡间小曲非常好听。

铁道边的孩子说那只老鼠就是他自己，他想用自己的口袋里的玉米种一片自己的天地。

铁道边的孩子很勤奋，但他不会寄稿子。这有什么难的吗？按刊物上的地址抄在信封上，贴上邮票，投进邮筒不就可以了。可他不会，这真是奇怪。他写好一篇稿子，坐火车到他亲戚家的那个城市，那里有几家杂志社，他把稿子给人送去，亲自交到编辑手里，才小心地回来。他写的稿子一般都被留用了，于是他有了一点钱，这点钱对于没有工作的他是一种指引，让他的生活很有方向。

他的家在铁道边，他能在铁轨上走两里路，他上学的时候都是走铁轨去学校，有一段日子，他在铁轨上走路比在平地上走路还快还平稳。

铁道边的孩子家境不是特别好，父亲的单位开不出资，

母亲没有工作，全家的生计只靠父亲一个人送点货来维持。刚毕业的那会儿，他闭门在家里心情不好，又不肯帮父亲干点什么，遭到父母的责骂，他一赌气就搬了出去，自己租一间房子，一天三顿吃面条，很要了几天志气。

你别说，那段日子，他还真写出了不少东西，发表了不少，在省内有了点小名气。

他去找亲戚，想在城市里谋点事干，亲戚就帮他找了一个帮工的地方。他在技工学校的时候学烹饪，懂一点做菜的道理，所以，亲戚给他找了一家饭店，在后面改刀。他觉得不错，有吃有住，还可以挣钱，当然挺好，他干得很认真，可在饭店工作有一个弊病就是没有机会，没有时间看书写字，他很苦恼。在他苦恼了一段日子后，境况发生了一点变化。

这家饭店有一个常客，是一个私家厂的老板，他的厂生产开关器，有十几个从事简单劳动的工人，他们需要一个做饭的。私家厂的老板在酒桌上谈起这件事，说总出来吃饭不方便。说者无意，听者有心，那天铁道边的孩子恰好去方便，恰好听到了私家老板的叹气，就在他吃完饭返厂的途中追上他。

铁道边的孩子又成了一个做饭的。不是厨师，厨师应该会炒很多菜，可他不用，他只要每天做三锅大炖菜，所以他说自己是做饭的。

他有时间了。

有时间就用在读书写字上。这个城市有一家童话杂

T

月光城 小小说

## 铁道边的孩子

于德北

志，铁道边的孩子就觉得自己应该写一点童话。一天晚上，他在灯下铺开稿纸，就写了乡下鼠的童话。送到编辑部去，引起小小的震动。这是一部三万多字的中篇童话，他用两天晚上写完的。他这么说了，编辑们都不相信，于是约他再写一篇，他真的写了，又用了两个晚上，又写了三万多字。

编辑部有一个热心的编辑给他一个通讯录，上边是全国各家儿童文学杂志的地点，那个编辑让他多投点稿，按他的才情，很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家。

可他说他不会寄稿子。

怎么可能？

可他说他真的不会。

那个编辑就笑了，让他写了稿子可以拿来，他帮他寄出去，并讲好，稿子发表了要请客，吃抻面，编辑部楼下有一家不错的抻面馆子。铁道边的孩子也笑了，他也喜欢吃抻面，一块面能抻出那么多故事，有意思。

不断地写，陆陆续续地发出来，他的身上好像有一个童话篓子。

他被邀请去北京参加一个新时期儿童文学创作的研讨会，在会上他一言不发，他没有什么可说的。在北京的五天里，他最不好意思的就是他的脚，他买了两副防臭鞋垫，买了五双袜子，晚上洗完脚也穿上一双新袜子，还要把被子围上，和他同屋的一个作家很能打呼噜，打起来惊天动地的，他晚上睡不着，就坐在那里看

电视，有时一直看到天亮他也不觉得，眼睛几乎镶在了荧屏上。

他有了许多汇款单。

他父亲从铁道边来看他，他就把自己的抽屉打开，让他父亲随便摸，他父亲从那些汇单里摸出一张，拿到灯前细看。这像一个游戏，他对父亲讲好，只摸一把，摸多大是多大，他父亲欣然同意，第一次摸出一张三百元，他吃惊得要命。

他父亲不知道写字也可以换钱。

铁道边的孩子，因为写作认识了不少朋友，大多数是报刊社的。

这好像是一条约定俗成的轨迹，他应该应聘到一家报纸或杂志当编辑。他也没什么可犹豫的。他去一家综合杂志当了编辑，说是编辑，其实是记者，负责写社会热点方面的大稿。这类稿子他以前没写过，可像写童话一样，他觉得自己行。

还真行。

一年多的时间，他成了一个比较有名的记者，许多同行杂志向他约稿，有的给写了，有的没给写。不管写了还是没写，他都觉得他真适合写字。

他回家看望父亲，还常跑到车站去走铁轨。有一次回家他在前一站就下了车，他背了一个包，一身轻松的样子，他走了四个小时，在铁轨上，他走到家里时，天已经完全黑了，一天的星星眨着眼睛，仿佛在看他的心情。

许多小说中会描述特定的“气氛组”。

比如《水浒传》中的民不聊生气氛是由街坊邻居散发出的，邻居普遍“怕惹事”。

林冲因为“好友”陆虞候和高衙内合伙诬骗他老婆，上门将陆家打得粉碎，出门看时，“邻舍两边都闭了门”，显然谁也不想掺和到这件事中来。

武大郎突然死掉，邻舍街坊都来看望，面对哽咽假哭的潘金莲，明知道死得不明，却不敢问。众人尽劝道：“死是死了，活的自要安稳过。娘子省烦恼，天气暄热。”

因为畏惧西门庆的势力，一句“天气暄热”，却让读者不禁打个冷战，当时的社会环境可见一斑。

鲁迅笔下的气氛组则常常是没事找事，你有什么不开心的事，说出来让大家开心一下。

酒店的客人们先发制人招

惹孔乙己：“孔乙己，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！”“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东西了！”“什么清白？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，吊着打。”目的是引得众人哄笑：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。

通过看杀头获得快感，通过侮辱更弱势的人来制造欢乐，社会底层的阿Q也接受这个逻辑，便拿小尼姑出气。

他吐一口唾沫，又去摸小尼姑新剃的头皮，酒店里的人大笑了。阿Q看见自己的勋业得了赏识，便愈加兴高采烈起来：“和尚动得，我动不得？”又更放肆地扭小尼姑的脸。酒店里的人大笑了。

世间许多的欺凌恐怕都是在这样的氛围下进行的，并同样感到飘飘然。

在祥林嫂身边，气氛组则具备了一点新特征：伪善。

一开始有些老女人特意寻来，要听她讲儿子阿毛的死，流下眼泪，叹息一番，满足离

S

月光城 随笔

## 小说里的气氛组

闫晗

去。待大家都听得纯熟后，一听到就厌烦得头痛，会立即打断她的话走开。但柳妈发现她额上的伤疤并散布开后，又产生新一轮不怀好意的探问。

孔乙己在谎言中闪躲，阿Q在幻想中飘飘然，祥林嫂却在这种“关心”下无处可藏。

最具职业精神的气氛组当属金庸笔下《天龙八部》里的星宿派。这帮打工人各具才艺，千余人高唱，更有人取出锣鼓箫笛，或敲或吹，制造出热闹氛围。“星宿老仙今日亲自督战，自然百战百胜！”“快快抛下兵刃，哀求星宿老仙饶命！”

但他们和网络上的水军一样，站队是出于利益，风向变得非常快。

等星宿老仙被虚竹打败，顿时有数百人争先恐后奔出，跪在虚竹面前，恳请收录，指着丁春秋痛骂“灯

烛之火，居然也敢和日月争光”，丝竹锣鼓响起，众门人大声唱了起来：“灵鹫主人，德配天地，威震当世，古今无比。”

尤其好笑的是，星宿众门人向虚竹叩拜之后，自认有了新靠山，一个个得意洋洋，自觉光彩体面，顿时又将中原群豪、丐帮帮众、少林僧侣尽数不放在眼下了，也是深得阿Q精神胜利法的精髓。

